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由现代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基础版产品适用条款为《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妊娠并发症及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113251202207250286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及早产儿低体重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113262202207250262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妊娠疾病及妊娠难产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1132622022072502603）。尊享版产品适用条款为《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妊娠并发症及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113251202207250286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终止妊娠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113232202207250265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生育身故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113262202207250261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及早产儿低体重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113262202207250262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妊娠疾病及妊娠难产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113262202207250260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1132312021113004033）。
2.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3. 基础版产品中妊娠疾病保障等待期为 30 天。尊享版产品中意外终止妊娠保障等待期为 90 天，生育身故、妊娠疾病保障等待期为 30 天。
4.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20-40 周岁。未怀孕或孕期未满 28 周的身体健康女性均可投保。
5. 其中妊娠并发症医疗保险金：100 万元；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100 万元；妊娠并发症医疗保险金和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总赔付限额 100 万元。
6. 妊娠并发症医疗保险金及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共计为人民币 1 万元。
7.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80%；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60%。
8. 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9. 本产品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
10.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请投保人投保前充分理解此产品保险人停售或调整产品的可能性。存在以下情形的，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人重新投保申请：1) 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2) 不符合投保条件的情形；3) 保险人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原则，不同意重新投保的其他情形。
11. 本产品无犹豫期，请投保人谨慎选择投保，除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单生效后退保本公司仅退还保单未满期净保险费，退保将会造成投保人的损失。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
12. 被保险人应满足日常居住地在中国大陆境内，即最近一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工作或居住满 183 天的要求。
13. 就诊医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等，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2)除外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14. 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

15. 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及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障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进行补偿。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